

A 股代码：600015
优先股代码：360020

A 股简称：华夏银行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 1

编号：2019—3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在华夏银行大厦三层第五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10 人，实到监事 9 人，田英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李连刚监事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 10 票。到会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孙彤军监事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本行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和本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行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行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本行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本行不良资产管理情况的检查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行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将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组成第八届监事会。现对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选人工作做出如下安排：

（一）换届原则

本次换届将遵循依法合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

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确定的监事资格、监事选举程序进行。

（二）第八届监事会的组成

1. 第八届监事会由 11 名监事组成。
2. 组成结构如下：股东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4 名，外部监事 5 名。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

1. 股东监事候选人

（1）股东提名股东监事候选人的，比照本行章程中关于向股东大会提案的相关规定，向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议案，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能同时提名监事候选人和董事候选人。

（2）股东提名股东监事候选人时，应当按相关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要求，在提名之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并负责向本行监事会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等书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选人也应当向本行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2. 职工监事候选人

职工监事的选任依照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外部监事候选人

（1）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向监事会提出外部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已经提名股东监事的不得再提名外部监事，且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只能提出一名外部监事或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外部监事又提名独立董事。

（2）外部监事的提名人应当按相关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要求，在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之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项情况，并负责向本行监事会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等书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选人也应当向本行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监事职责。在选举外部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监事会将按照规定公告上述内容。

（四）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时间和要求

1. 本行股东可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前（含 9 月 20 日）向本行监事会提名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候选人；

2. 提名股东采取传真和特快专递方式寄送提案。提名截止日期 2019 年 9 月 20 日（提案期限为 9 月 16 日至 9 月 20 日）；

3. 提案内容（格式见附件）包括：

（1）提名人名称、股东账户卡号、持有股数、联系电话（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2）被提名人姓名、推荐担任职务（股东监事、外部监事）、简历；

（3）被提名人同意函。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监事会办公室，邮编 100005。联系人：王女士，电话：010-85238569，传真：010-85239605。）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股东账户卡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被提名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二寸免冠照片)	
籍贯		政治面貌			民族		
经济工作年限		年		金融从业年限	年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专业特长				专业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护照号码			
现任职务							
拟任职务							
简 历	工作经历						
	X 年 X 月—X 年 X 月 XX 单位 XX 职务						
奖 惩 情 况	学习经历						
	X 年 X 月—X 年 X 月 XX 学校 XX 专业 XX 学位						
主要家 庭成员 及社会 关系	关系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个人负债情况							
被提名人家庭住址及联系电话							

提名人签章：

日期：

附件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函

本人同意被提名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被提名人签名：

日期：